

第七届宁波茶艺大赛在海曙举行 首届中国家庭茶艺大赛宁波赛区选拔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徐欣 通讯员朱斌) 前两天,第七届宁波茶艺大赛暨“海曙杯”首届中国家庭茶艺大赛在海曙区举行。最终,来自海曙区的王叶家庭和鄞州区的潘泓静家庭获中国家庭茶艺大赛宁波赛区第一、第二名。

前天,首届中国家庭茶艺大赛宁波赛区选拔赛在南苑饭店开幕。32支队伍参加了理论考试。技能实操比赛在悠扬的音乐声中展开,选手们按照抽签的内容和茶艺规定流程,分别展示了绿茶和红茶冲泡茶艺,充分做到茶美、器美、水美、意境美、形态美和动作美,给人以美的享受。本次大赛吸引了众多茶艺爱好者前来观摩学习,主办方的精心组织和优美的茶境设计,获得了各方好评。

在海曙外国语学校赛点,宁波



图为宁波茶艺大赛技能实操比赛。(徐欣 摄)

茶艺大赛进行得如火如荼。来自修人学校、“西子鸟”茶艺社等学校(社团)的12支参赛队伍,通过茶席布置、解说、茶艺表演,进行激烈角逐。每位选手通过不同的主题设计,在举手投足间诠释自己对茶

的理解,同时也传递出中国传统茶文化之美,让观众深深陶醉其中。最终,韩岭小学的“东海龙舌茶艺队”、章水镇中心小学的“春芽儿茶艺队”、宁波市修人学校的“茶语清新队”获前三名。

评委们介绍,此次大赛充分展示了茶艺创新,对进一步营造茶文化氛围、发扬我国传统茶道文化具有促进作用。

据了解,“海曙杯”首届中国家庭茶艺大赛宁波赛区选拔赛和宁波市茶艺大赛均按预赛成绩取前六名进入决赛。王叶家庭和鄞州区的潘泓静家庭将代表我市参加5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海曙杯”首届中国家庭茶艺大赛决赛。届时,将有来自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的40余支家庭茶艺表演队伍同台竞技。

中央音乐学院附中宁波考点开考

本报讯(记者崔小明 江北记者站张落雁) 昨天,中央音乐学院附中宁波考点正式开考,吸引了宁波、杭州、台州、温州等地的170多名考生参加,是中央音乐学院附中除北京外7个考点中报名人数最多的考点。

据了解,中央音乐学院附中宁波考点的设立,是中央音乐学院与宁波音乐港的合作成果。昨天早上7时许,离开考还有一个多小时,已经有不少家长和学生早早赶到宁波大剧院。

宁波考点来了170多名考生,出乎中央音乐学院附中校长娜木拉的预料。“宁波考点报名踊跃,为附中提供了很好的选拔基础,希望能在这里发现一些好苗子。”娜木拉说。

据悉,中央音乐学院附中考虑明年继续在宁波设立考点。

今起冷空气到访

本报讯(记者历晓杭) 连日来,甬城气温一直“蹭蹭蹭”往上蹿,闷热异常,昨天市区最高气温达到31℃,给人一种夏天的错觉。不过,新一轮雨水正蓄势待发。

根据省气象台分析,从昨天夜里开始,受冷空气南下影响,降雨范围扩大,雨势增强,降雨最集中的时段在昨天夜里到今天,预计全省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暴雨区较为分散,此外,局地还将伴有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伴随雨水而来的还有降温。根据预报,今天我市多云到阴有阵雨或雷雨,雷雨时有短时大到暴雨,明天阴转多云,25日起多云为主。今天气温21℃至27℃,后天起受冷空气影响,气温略有下降,24日到25日最高气温降至18℃至21℃,25日到26日最低气温降至10℃至12℃,之后逐渐回升。

气象部门提醒,春季天气多变,请大家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提早做好准备。

奉化“环保督政问企”小分队走进三横经济开发区

7月底前为200多家企业开“绿色处方”

“美丽宁波”环保在行动之“环保督政问企”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冯璋 通讯员陈晓众 吴小玲) 昨天,奉化“环保督政问企”小分队走进三横经济开发区,为园区内的32家重点企业“问诊把脉”,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

年初以来,奉化区向重点及历年有信访、立案查处、环保约谈记录的企业发送个性化“一企一信”,为企业开展全方位“体检”。

“我们通过对每家企业历年来的信访投诉、立案查处、环保约谈、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等数据进

行汇总,形成企业环境问题动态“大数据”,帮助企业解决“疑难杂症”。”奉化区环保局负责人介绍,环保专家对“大数据”进行精准会诊,逐条提出整改“处方”。

截至目前,奉化已向三横经济开发区的57家企业发送“一企一信”,累计收到10多家企业的反馈,企业整改提升、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明显加大。

近期,奉化区环保部门将陆续为园区的其余企业送去“绿色处方”,力争到7月底前实现园区200多家企业“一企一信”发送全覆盖。

奉化区金盛电镀业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电镀行业深度治理,累计投入1.6亿元进行整厂重建,其中仅环保

设施设备就投入了1200多万元。“这次我们根据电镀行业深度治理的最高标准进行建设,预计投产时废水排放可达到电镀废水排放3标准。”金盛电镀业总经理周益龙说。

在双方座谈交流过程中,周益龙提出,“这次厂房重建想对固废仓库进行科学设计,但苦于没有地方可以去借鉴学习。”

小分队队长张夏波表示,上次在奉化苑湖滨海新区比亚迪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的固废仓库建设比较规范,地面做了一定的坡面,且固废管理分得较细,相关标识牌设置比较到位,环保部门可带领企业前去学习经验。

小分队走到奉化区佳佳镀金厂。

当小分队询问是否收到奉化区环保局发送的“一企一信”时,佳佳总经理周国成表示,“收到信后,我们对信中提到的四点要求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尤其是针对废气问题,我们投入了200万元安装了3套废气统一处理设施及全自动控制设备,目前2套已投入使用,对于车间废气的封闭处理也将在6月底完成。”小分队对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整改成效比较明显。周国成希望,环保部门能多组织职工环保知识的培训。

张夏波说,今年3月份奉化区环保知识大课堂开课,目前已开展了三期。企业如果有意向,可向环保局登记,环保部门将入企开展培训。

垃圾分类换红包



昨天上午,在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安社区华府美郡小区,工作人员正在回收干垃圾。作为我市垃圾分类干湿分流的试点小区,每周六、周日上午,小区物业设摊定点回收家庭干垃圾,经验收合格的居民可获得积分兑换红包。试运行一个月,小区需清运的垃圾量明显减少。(徐能 徐丽 摄)

庙洪路(徐家漕路-中山西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庙洪路(徐家漕路-中山西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8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徐家漕路,北至中山西路。
项目规模:长约660米,标准横断面宽44米,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1座地面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管道、给水管道、电力管道及道路绿化、照明、环卫、交通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估算1.4亿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5994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45日历天,其中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含勘察)2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含地形测量、河道及清淤测量);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或由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其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①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的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类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所在月份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2.2 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2.2 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4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投标截止前未解除);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产生行贿记录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前提供《查询申请表》至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在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相关信息提交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查询申请表》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进行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13日到2018年5月3日16时(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中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4月20日16时。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2773165 336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

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5月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日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集士港镇富源路150号(集士港城投大厦)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74-87139166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902室
联系人:毛蓉、徐莉、许晓瑜、郑成创
电话:0574-83890350,15757855493

214省道(鄞州大道至奉化段)改建工程、雅戈尔大道修复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G330203000000391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14省道(鄞州大道至奉化段)改建工程、雅戈尔大道修复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477号、甬发改审批[2016]82号批准建设批准实施,建设资金由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竣工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项目概况:①鄞州大道至奉化段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碛街道、洞桥镇,工程起点位于214省道与鄞州大道交叉口(桩号K3+320),终点与214省道奉化段衔接(桩号K15+517.829),路线全长12.198公里。全线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改建提升至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起点至栎高线段(K3+320-K4+800)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44米;栎高线至终点段(K4+800-K15+517.829)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30米,全线共有老桥15座(其中大桥1座、中桥2座、小桥12座)。②雅戈尔大道段起点位于杭甬高速段立交,路线自北向南止于鄞州大道,终点桩号K3+321,全长3.321Km,现状老路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4m,双向六车道。
招标控制价:1259329元
招标范围:全线(其中大桥1座、中桥2座、小桥12座)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工程的交(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止。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参数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有关试验检测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参数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有关试验检测项目);列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检测机构名录;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其他行政处罚的,限制其参与投标;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 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在C级及以上。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4月30日16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20日到2018年5月10日16时(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中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977316156 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5月1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雅戈尔大道1号中基大厦A座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55880389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504
联系人:曹凯磊、李双喜
电话:15267875524,0574-27831578
传真:0574-27902515